

工学院各专业双学位、辅修 2023 年招生简章

经北京大学教务部批准，北京大学工学院各专业双学位、辅修 2023 年秋季招生。现将申请报名、课程安排以及教学管理的相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. 申请报名

1. 报名资格：

对工学院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基础的在校本科生，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以上，学有余力者；

所修数学为 B 类或以上。也可在修完数学（B 类或以上）课程后选修工学院双学位课程。

2. 报名办法：

4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按学校要求在校内门户提交双学位报名申请表，5 月 9 日 11:30 之前打印纸质申请表一份提交至工学院教务办公室（理科五号楼 625，联系电话：62758243）。

二. 录取办法：

1. 双学位录取人数：0-15

辅修人数：不限

2. 录取办法：材料初审合格后，如人数超过限定人数，将通过材料复审决定录取名单，并于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在学院主页公布拟录取结果。

注：工学院理论与应用力学与工程力学两个专业不能互为辅修/双学位。

三. 教学计划：

1. 2023 版双学位、辅修培养方案正在修订，录取后请直接向工学院教务办公室咨询。

2. 报名时以双学位录取的学生，如毕业时不满足双学位的教学计划要求，但满足该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，可申请换取辅修证书。所交原双学位课程学费不予退还。

工学院辅修双学位各专业学分要求

专业名称	辅修总学分	双学位总学分
理论与应用力学（理学学士）	31	45
工程力学（工程结构分析方向）（工学学士）	30	45
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（工学学士）	31	45
航空航天工程（工学学士）	31	42
生物医学工程（工学学士）	32	42
材料科学与工程（工学学士）	30	45
机器人工程（工学学士）	31	45